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新 0104 破 3 号之四

本院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的(2023)新0104破3号、(2023)新0104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、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的(2023)新0104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中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 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2023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 (2023) 新 0104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中案号补正为"(2023) 新 0104 破 3 号之一", 2023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 (2023) 新 0104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案号补正为"(2023) 新 0104 破 3 号之二",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 (2023) 新 0104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中案号补正为"(2023) 新 0104 破 3 号之三"。

审判长郭荣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## 书记员高馨月